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96)德保通字第 002 號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財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為規劃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以下簡稱本系)課程及發展系科特色，並依據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財富規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組成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成員)

本會由系主任及教師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五至七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中依其專長推選之，學生代表一名；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諮詢，且每年至少列席一次。另互推二名兼任財金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學院委員。

第三條 (職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議、規劃及修訂各學制專業課程。
- 二、檢討評估教學目標、教材設備及空間規劃是否符合本系課程規劃之要求。
- 三、彙整本會之課程規劃結果，提報系務會議、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
- 四、其他與課程規劃有關之事項。

第四條 (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會議之召開)

本會以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系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名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辦法之修訂）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